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麗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693元，及自民國90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麗娥於89年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債權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